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指標表

109.05.14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1 本校第 400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09.26 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26 本校第 440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教學項目(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校訂教學基本門檻(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總分(A1)=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					
(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 <u>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u> 」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A11 至 A14)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項 目	達成與否				
	教師自評	系所複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業務權責單位核章	
<u>A11</u> 、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A12</u> 、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A13</u> 、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 <u>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u> 至少各 1 場。(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A14</u> 、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觀摩及各類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 <u>至少 5 場</u>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校訂教學成效(至多 20 分) 總分(A2)= 分 (A21 至 A27 加總)					
項 目	分數	教師自評	審核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業務權責單位核章
A21、參與教學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 <u>教學演示、教學觀課</u> 滿 <u>5</u> 場	1 分/每增加 1 場，至多 6 分				
A2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	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A23、本校教學績優獎	10分/次				
A24、開設通識課程	2分/每門，至多6分				
A2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2分/每門，至多6分				
A2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擔任EMI教師培訓計畫諮詢導師)	2分/件(學程/群/證)，至多10分				
A27、參與本學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	1分/件，至多4分				

A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20分) 委員分數(A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包含A1、A2相關教學資料、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備註：

1.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2. 教學觀課/教學演示：係指由領航教師/EMI顧問教師觀察教學現場教師授課並給予回饋，以達精進教學之目的，申請教師應為被觀者。
3. 教學觀摩：係指由校級績優教師提供至少一門觀摩課程，申請者抵達教室觀摩其上課。

二、研究項目(5年總分至多100分)

B1、院訂研究基本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B11或B12應達成至少一件。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研究項目未通過評鑑。)							
項 目	標 準	實 際 件 數	達 成 與 否				
			教 師 自 評	系 所 複 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業 務 權 責 單 位 核 章	

B11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至少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12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至少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2、研究績效(合計至多 80 分) 總分(B2)=(B21+ B22)=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數	教師自 評	審核分 數	教師所 屬單位 核章	業務權 責單位 核章	
B211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 合作計畫	20 分/件年					
B212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20 分/件年					
B213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	20 分/件年					
B214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通過	20 分/件年				
	未通 過	第一次 3 分/件 年，第二次 2 分/ 件年，第三次 1 分/件年				
B215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 發展處認定)	3 分/件年					
B216 具人 文、法政、 社經、管理 等專長之教 師	政府機關委託之產學合 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 額達 2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5 萬元之部 份，每 5 萬元得 0.1 分				
	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 關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 額達 15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5 萬元之部 份，每 3 萬元得 0.1 分				
B217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 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 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 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 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B211 至 B217 加總)					
備註:「B21、計畫爭取績效」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業 務 權 責 單 位 核 章
B221 具人 文、法 政、社 經、管理 等專長之 教師	SCIE、SSCI、AHCI 期 刊論文/篇	10 分/篇				
	TSSCI、MLA、RILM、 Scopus 期刊論文	10 分				
	THCI 第一級核心期刊論 文/篇	10 分/篇				
	THCI 第二級核心期刊論 文/篇	8 分/篇				
	具有審查制度的期刊論 文	6 分/篇上限 18 分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	10 分/本				
		上限 20 分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 術性專章著作	6 分/篇上限 18 分					
B222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 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10 分/件					
B223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 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 分/件					
B224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 分/件					
B225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 作及獎項)	學院認定					
B226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 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 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 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 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 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2 分，美、日、歐盟專利 每件 5 分，其他國家專利 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 推廣處認定。同一技術之 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 每件 20 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B221 至 B226 加總)					
備註：「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之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 分；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本學院認定。						
B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20 分)		委員分數(B3)= 分				
委員就受評教師提供包含 B1、B2 相關研究資料等進行綜合評分。						

研究總分(B)=B1 + B2 + B3= 分

備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且研究部分於受評期間內須有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一件者,始為通過評鑑。

三、輔導及服務項目(5年總分至多 100分)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分) 總分(C1):= 分					
項 目	分數	教師 自評	審核 分數	教師所 屬單位 核章	業務權 責單位 核章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分/次				
小計	分數(C1) = 分(C11至C13加總)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分) 總分(C2)= (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分) 總分(C21)= 分					
項 目	分數	教師 自評	審核 分數	教師所 屬單位 核章	業務權 責單位 核章
C211、擔任導師(須附活動證明)	5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分/學期				

小計	分數(C21) =	分(C211 至 C218 加總)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總分(C22)= 分			
項 目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C221、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由系所認定給分)		
C222、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3、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4、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5、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6、推廣教育開課			
C227、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8、其他重要服務			
小計	分數(C22) =	分(C221 至 C228 加總)	
C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提供包含 C1、C2 相關輔導及服務資料、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 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等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備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受評教師：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